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本次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
- 5、保险期限：1年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



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